

南昌北管理中心修水养护工作组 2024 年度员工服装 询比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经南昌北管理中心修水养护工作组 2024 年度员工服装询比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 并经本次南昌北管理中心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现将本次南昌北管理中心修水养护工作组 2024 年度员工服装招标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

成交候选人排名	成交候选人	响应报价 (元)
第一成交候选人	南昌博斯绅威服饰有限公司	54740
第二成交候选人	浙江领祥服饰有限公司	54970
第三成交候选人	罗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08

同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本次询比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同步对下述内容进行公示:

- 1、成交候选响应人排序、名称、报价;
- 2、成交候选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3、被否决响应的响应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具体详见附件。

上级监督部门: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路网运营管理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风顺东街 666 号

电话：0791-88551755

采购人监督机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北管理中心
中心纪检监察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蛟桥镇枫林村昌北收费所

电话：0791-86131612

举报时效 2024 年 1 月 6 日下午 17: 00 前。

采 购 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北管理中心修水养护工作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12月31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江西省赣抚尾闾整治有限公司

BOSSsunwen工作制服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 (甲方) : 江西省赣抚尾闾整治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 (乙方) : 南昌博斯绅威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工作制服事宜,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按此次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如有变更需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品名称、面料参数、规格、数量、金额(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品名称	面料参数	品牌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男/女西服(含西裤)	80%羊毛19.5%涤纶 5%导电丝, 纱支: 100S/2*100S/2, 克 重: 180-200g/m ²	BOSSsunwen	套			71690
2	男/女长衬	100%棉(成衣免烫) , 纱支:100/2*100/2	BOSSsunwen	件			16080
3	男/女短衬	48%竹48%涤4%氨纶	BOSSsunwen	件			11390
合计(含税3%): 玖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大写) 人民币: 99160.00元(小写)							
合计(不含税): 玖万陆仟贰佰柒拾壹元八角肆分(大写) 人民币: 96271.84元(小写)							
注: 男士职工赠送100%桑蚕丝领带一条, 女士职工赠送100%桑蚕丝丝巾一条;							

二、交货地点、方式: 甲方公司所在地或指定位置, 乙方送货上门。

三、付款: 合同签订7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29748元;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

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后1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69412元；乙方未提供发票时，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完工，每延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日计算交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在规定交货期满10日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四、发货时间：乙方承诺与甲方确认好各项采购货品款式、完成所有员工量体并及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完成货物交付。

如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双方就面料、款式等进行洽商变更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五、包装规定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采用手提套衣袋包装并配专用衣架，立体纸箱包装运输，10套/箱，内装交接单，纸箱外标明：甲方公司名称、人员姓名及数量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结算：

(1) 验收方式为货到验收。

(2) 验收人员：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投标人。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4) 投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附属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

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7) 结算：合同金额暂定，此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以实际结算人数为准，交货日双方清点为准。

(8) 本合同期限签订之日起两年内甲方公司新进人员的服装参照本合同约定补充制作，乙方需在甲方发出（书面/微信/电话）通知后一周内上门量身定制，并按本合同上述的面辅料和工艺制作，在量身定制的45天内送货上门，单品价格与本合同上述的价格一致；本合同期限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如甲方公司高管职工的上述同等规格样式的单件服装需要添置，购置价格应不高于本合同上述的价格，每次增补间隔不超过45天；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并不支付相应货款的，甲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

2、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10天内免费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第三条付款条件中的未按时交付处理。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

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所交付货物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九、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以仲裁的方式解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等生效。

甲方：江西省赣抚尾闾整治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博斯绅威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张亮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二：井冈山革命博物馆

博斯绅威 BOSSSunwen 羽绒服采购合同

甲方（定做方）：井冈山革命博物馆

乙方（承揽方）：南昌博斯绅威服饰有限公司

一、定做物名称、配置要求、品牌、金额

定做物名称	配置要求	品牌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 (元)
鹅绒羽绒服	面料:面层: 87.6%锦纶 12.4%氨纶; 净色里料: 100%锦纶, 印花里料: 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 鹅绒, 绒子含量: 85%, 拉链: YKK; 型号: 鹅绒羽绒服, 款式: 一体鹅绒服(羽绒内胆在里面)帽子可脱卸, 防风袖口, 挂面门巾里帽里配灰色。特殊工艺: 1、压胶工艺, 前片	BOSSSunwen			
鸭绒羽绒服	面料:面层: 87.6%锦纶 12.4%氨纶; 净色里料: 100%锦纶, 印花里料: 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 鸭绒, 含量: 90%, 拉链: YKK; 型号: 鸭绒羽绒服, 款式: 一体鸭绒服(羽绒内胆在里面)帽子可脱卸, 防风袖口, 挂面门巾里帽里配灰色。特殊工艺: 1、压胶工艺, 前片双层绒 胆, 石墨烯蓄热背里布; 2、防钻绒科技: 升级锁绒工艺解决钻绒(德国防绒针), 有效避免缝制过程中高温破坏面料, 针孔更细; 3、防钻绒缝制技术: 精密缝制, 每3厘米高达13针, 高密度超细。	BOSSSunwen			
总金额(大写): 肆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人民币¥: 422964.00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承揽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质量按国家标准，服装面料款式按样品标准执行，属质量问题或穿着不合体等问题由承揽方负责按三包条款，退回、整修或调换，质保期为十二个月；

三、交（提）货地点、工期：定做方所在地；所有定做人员尺码收集完整后15天完成交付；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承揽方将货运送至定做方指定地，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实际交货数结算，交货日以双方清点签字数量为准；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平箱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验收时数量以双方出具单据与提供实物数相符为准，提货时点清，质量条款以第二条为准；

八、结算方式：甲方应于货物交付完毕及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九、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1、承揽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如逾期一天应当以合同金额为基数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如承揽方违约交货超15天以上，定做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支付的费用承揽方应当退还；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由定做方所在地法院解决，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后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甲方（定做方）	乙方（承揽方）
单位名称（章）： <u>井冈山革命博物馆</u>	单位名称（章）： <u>南昌博雅传媒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u>	单位地址： <u>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南昌广场A</u>
委托代理人： <u>刘健</u>	座708室
电 话： <u>15279637393</u>	委托代理人： <u>刘健</u>
<u>2023年12月21日</u>	电 话： <u>11747155</u>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苏天勇

授权代表：高海霞

住 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胜利西街1号农金大厦

合同事务联系人：苏天斌

电 话：18784781555

电子邮件：nmnag@163.com

邮 编：010000

乙 方：罗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慧生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镇江宁路47号

合同事务联系人：高海光

电 话：18868881133

传 真：0524-88562388

电子邮件：1638889196@qq.com

邮 编：315504

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装内容

本合同所涉乙方应提供的服装和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数量	款式描述	面料概况	单价 (元)	人数	总金额 (元)
西服裤	1条/套	上衣：2粒扣、平驳领、后背开双叉 西裤：无褶、斜插袋、后袋双唇袋、 纽扣、宾霸里布、 牛角扣	成分：85%羊毛 10%羊绒 4.5% 聚酯纤维 0.5%导电丝 纱支：110S/2*110S/2 颜色：黑藏青	2567.0 0		
西装裤	1条	无褶西裤、斜插袋、 后袋双唇袋+纽扣、 无脚侧	成分：50%羊毛 15%天丝 34.5% 聚酯纤维 0.5%导电丝 纱支：120S/2*120S/2 颜色：黑藏青			

品名	短袖T恤	无领、无袖、无印花 100% 聚酯纤维袖口 二、翻领平袖口	成分: 100%棉 纱支: 140/3*140/3 整理工艺: 液氮免烫·成衣免烫 颜色: 纯白	502	12886 34.00	
品名	短袖T恤	上衣: 1粒扣, 枪领, 后片开双叉。 西裤: 弧腰, 斜插袋, 侧褶里布, 牛筋带	成分: 85%羊毛 10%羊绒 4.5% 聚酯纤维 0.5%导电丝 纱支: 110S, 2*110S, 2 颜色: 黑藏青			
品名	长裤	无褶西裤, 斜插袋 有里布, 后袋单褶 袋无扣, 无脚线	成分: 50%羊毛 15%天丝 34.5% 聚酯纤维 0.5%导电丝 纱支: 120S/2*120S/2 颜色: 黑藏青			2567.0 0
品名	长裤	修身西裤, 斜插袋 有里布, 后袋单褶 袋无扣, 无脚线	成分: 100%棉 纱支: 140/3*140/3 整理工艺: 液氮免烫·成衣免烫 颜色: 纯白			
品名	工牌夹袖 工牌插标	小方领, 暗门襟, 门襟上有同色麦 穗印花, 衣身胸省 ·直省	成分: 100%棉 纱支: 140/3*140/3 整理工艺: 液氮免烫·成衣免烫 颜色: 纯白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 1288634 元整		
备注	赠送每位男士领带2根, 花色1: 蓝底米波点, 花色2: 蓝色间条纹, 材质 100%桑蚕丝; 赠送女士长方巾丝巾1根, 材质 100%聚酯纤维, 纯白蓝小方巾1根, 材质 100%真丝。					

注: 以上单价含税, 运费, 材料费, 制造费, 检验, 卸车费, 各品备件, 仓储费, 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及利润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合同总价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服装制作数量据实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以实际量体交货数量与中标单价共同确定。实际量体人数与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不符时, 以实际量体人数为准, 货款总额根据上表列明的价格明细进行相应的调整。

2. 甲方除支付根据上表列明的单价与实际量体人数计算所得的货款外, 无需因本合同项下交易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到乙方制作现场抽检在线产品的面料和质量。

4. 乙方在供货周期内, 由于供货产品制造产品的波动和更新换代升级等原因, 须保证供货产品价格不变。

二、付款及方式

1. 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结算, 总合同价款为大写: 壹佰贰拾

捌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整，小写：128863.4元人民币。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30%，大写：叁拾捌万陆仟伍佰玖拾元零贰角，小写：386590.2元；第二期：服装交付且甲方验收合格 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60%，大写：柒拾柒万叁仟壹佰捌拾元零肆角，小写：773180.4元；第三期：服装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若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10%，大写：壹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叁元肆角，小写：128863.4元。付款时必须打入乙方指定账号。

2. 甲方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3.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且合法有效的与该次所付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乙方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增值税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延迟付款，不因此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4. 如甲方因个别员工不能于第一次量体下单置装，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量体下单人数为准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甲方后期补单，按实际下单金额，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5.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罗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奉化市支行

行号：105332653002

帐号：33101995336050504105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三、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交货[特殊情况：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面料定制、样衣开版、中途变更面料或款式、中途变更人员或配置、延期量体等因素除外，交货日期为以上所涉及特殊情况最后一项完成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交货]，如遇以上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有权对交货日期进行调整，因甲方要求逾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当甲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交货日期即相应调整，乙方应予以执行并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关合同价款和费用，即甲方并不因调整交货日期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进行赔偿，乙方亦放弃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4. 交货前, 甲方有权调整服装的数量, 若甲方调整服装数量, 则甲方将通知乙方, 届时, 采购单价不变, 总价据实调整, 乙方按甲方调整后的数量进行供货, 且甲方并不因调整服装数量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进行赔偿, 乙方亦放弃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5. 服装所有权自乙方负责将服装运送至交货地点, 交付甲方时起转移, 交付给甲方之前的包装、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及物资灭失、损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并负责补足、更换、修理及承担相应费用。

四、服装的包装及费用负担

1.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装, 应按该此类服装的常规要求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搬运、防震和经受合理装卸, 确保服装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装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调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2. 每套服装应按照职工姓名及所在单位或部门独立包装, 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每件衣物均应配有载明部门、性别、姓名、尺码等的标签, 以便领取; 凡衣物有钮扣的均应配有备用扣。

4. 每套西服内包装采用特制立体衣架及防尘套袋, 外包装采用立体箱包装, 均需附密封的衣物洗涤说明和防蛀袋挂于衣物内衣架上。

五、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装款式及面料样品, 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再进行批量生产。

2. 本合同项下服装采取乙方包工包料, 并提供全部辅料的方式。

3. 乙方提供的服装必须是全新, 按投标时乙方提供的男、女款样品面料进行制作(包括辅料), 实际采用的服装面料、辅料、质量标准必须同投标时一致, 如不一致, 甲方将全部退货。

4. 服装款式须按甲方指定的款式量身定做, 提供单量单裁工艺, 保证衣服的尺寸准确, 穿着合体。

5. 量体期间量体师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服装标签的内容必须真实, 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 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面料的成分等, 乙方使用布料需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布料, 本合同项下服装总体要求、款式及工艺要求、面料颜色、面料成分、面料纱支克重、里料、色牢度、起毛起球程度、织物组织、缝制工艺须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标准。

7. 乙方应按照专业的检验程序, 对生产的每道工序进行检验和试检, 保证每位职工穿着新制作服装在外观上无差异; 服装返修率必须保证低于2%, 如返修率超过2%(含), 需向甲方支付订单金额3%作为违约补偿金。

8. 乙方须免费提供男款工服所对应的领带(2条/套)、女款工服所对应的丝巾(2

条/套)

9. 缝制工艺须按照上述国家标准执行, 同时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前述标准与行业标准不一致的, 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0. 乙方绝不允许委托外部加工, 乙方必须向甲方保证罗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的纯正品质及售后服务工作。

11. 乙方须对面料、里料、辅料、纱支、克重、色相、色牢度、色差范围、缩水率、面料精密度等, 甲醛含量等进行严格检测, 确保原材料和服装的品质。

12. 乙方确保交付的服装在正常穿着、洗涤的情况下不得出现缩水、脱胶、起泡、起毛、起球、起静电、变形、开线、滑丝、扣值冲脱、褪色等现象, 衬衫系列的免烫处理, 其工艺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制作过程中使用的对人体有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化学物质, 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六、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1. 乙方备货完成可以发货前, 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安排人员收货与检验。服装到达交货地点后, 乙方应指定相关工作人员同甲方指定人员于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场开箱验收。

2. 如乙方交付服装的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 外观存在变形或损坏等情形, 乙方应自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0日内按要求更换、补齐, 确保所交付的服装完好无损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服装或解除本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具体要求以《翻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3. 服装到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主要为: 外包装、布料、型号、规格、数量、服装款式、花色、工艺等方面,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交货验收书面文件上签字进行确认。

4.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乙方交付的服装不符本合同约定的, 应在甲方指定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5.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天内负责答复,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 乙方交货时, 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服装合格证书, 服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单位负责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对服装的外观、数量和质量以及其他有关要求进行检查,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等书面文件之前, 甲方有权视为乙方尚未完整履行合同责任, 并暂缓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发生质量争议时, 甲乙双方共同抽样送甲方指定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检验, 检验费用和试验消耗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提供的服装免费保修期不低于产品交付验收之日起36个月, 在保修期内,

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服装质量问题，将进行无偿的返修、修补。

2.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交付的服装承担质保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装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主料、辅料）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修复、退换、重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修复后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修复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或修复无法解决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重做该服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提供充足的辅料，以确保服装修补所需更换的辅料。

4. 在本次合同范围外，乙方应保证储备有充足的合同中所规定的面料，用以临时追加甲方的服装需求。

5. 安排经验丰富的专业量体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上门量体，根据不同体型、规格及穿着习惯裁剪单件。对于不合身的衣服进行及时修改，无法修改或修改两次仍不合身的服装，将重新量体制作，最终合格率达到100%。针对个人职工因工作或其他原因，确实无法量体的，根据职工回岗实际时间，另行安排补量补做。女职工因怀孕暂时无法量体的，可以在哺乳期结束后提供上门量体服务。

6. 因乙方造成的成衣尺寸与量体的实际尺寸不符，导致甲方无法穿着或穿着不合体的，则由乙方负责免费重新制作和调换。

7. 如甲方的职工由于身体形态发生变化，或因人为原因损坏而导致需要修改的，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修改服务。

8. 乙方应随时响应甲方的补单要求，派量体师前往测量，于30天内将加做人员的服装制作完毕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承诺对小额补单、零星补做，在价格、质量及服务与此次投标结果完全一致。修改服装在15日内返修完毕，送交甲方职工手中，返修处理合格率达到100%。

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或退货：

- (1) 新制作服装在外观上与原服装有明显差异、不配套的；
- (2) 不符合国家《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规定、型号大小、面料、标识与实际不符者；
- (3) 左右衣袖、裤腿宽窄、长短不一致，裤缝歪斜、褶痕、色差超过标准者；
- (4) 缩水率、染色牢度不符合该产品标准相应等级者；
- (5) 正常使用后，面料严重起球、披裂（披裂是指超出标准要求者）；
- (6) 正确洗涤后，粘合衬出现严重起皱、起泡超出标准要求者；
- (7) 其他符合更换或退货条件的情况。

10. 保证服装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完好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服装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11.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补做或更换，则应在服装修好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即服装应当顺延年质保期。

12. 乙方应保证对其销售的服装拥有完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乙方承诺其服装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未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姓名: 德维娜

联系电话(手机): 13738475255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交付的服装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不能如正常使用服装的,乙方应一次性赔偿甲方本合同中列明的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货,逾期交货的,甲方每天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合同总金额2%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列明的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列明的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除需向对方承担本合同中列明的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之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售后服务违约如乙方不履行质保、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向第三方购买替代品,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上述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以及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9. 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10. 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九、合同解除

1. 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告知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二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

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3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罗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镇江平路47号

联系人：蒋海龙

联系电话（手机）：18668881111

E-mail: 1628949296@qq.com

微信号: 13738475252

2.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函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送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收到通知。

3.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确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 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

函)或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填写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述商业信息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

乙方涉密人员包括本次服装销售人员,合同有关事项经办人员等能够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合同条款做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装,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该类型服装销售价格下降的,按下降后的价格执行。

4. 本合同共五页,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桐霞

甲方签订日期: 2022年2月16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群

乙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

服装采购合同

甲方南昌北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耀祥服饰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询比(以下简称为“服装公开询价”),确定由乙方承制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服,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作服制作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组成

1. 本合同协议补充合同条款
2. 补充合同条款
3.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签定的任何其他有效协议
4. 服装询比采购文件
5. 服装询比采购成交通知书
6. 服装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目录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属于本合同文件,作为相互补充和解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最终产生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服装类别	服装名称	单位	数量	小计		
男装	春秋装	西服、西裤	套	289	500	144500
		长袖衬衫	件	188	93.2	33088
		领带	条	42	14	588
		春秋帽	顶	34	20	680
	夏装	短袖衬衫	件	282	89.2	34074.4
		夏裤	件	452	129	58308
	冬装	防寒服	件	34	518	17612
		棉袄	件	188	460	86480
		防寒帽	顶	34	45	1530
	女装	春秋装	西服、西裤	套	240	500
长袖衬衫			件	168	176	27808
领结、丝巾			条	24	14	336
春秋帽			顶	6	20	120
夏装		短袖衬衫	件	496	89.2	44243.2
		夏裤	件	895	129	115455
冬装		防寒服	件	578	98	56644
		棉袄	件	58	520	30160
		防寒帽	顶	220	460	101200
		防寒帽	顶	6	45	270
合计(元)					911215.4	

三、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品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玖拾壹万零肆佰壹拾伍元肆角(含税)¥911215.4元, 合同单价根据附件价格确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2. 本合同总价款及单价应包括包装设计、量体、面料采购、服装制作、机修、包装运输、税费、利润以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3. 本合同总价款及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以结算单实际结算的数量金额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

四、标的的技术要求

标的的技术要求必须与乙方参与报价公开招标文件提供服装样品相冲, 保证货品是全新, 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当负责应诉协调, 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足以防止运输、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品安全无损运到指定地点,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一切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各尺码单及人员信息将各个单位的货品单独装箱,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

七、交货时间和地点

1. 本合同订单自所有货品于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交付。

2. 零散订单货品交付时, 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单位, 卸货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要求摆放,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八、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货品、数量、规格和时间交付, 所交付的货品必须与甲方提供的样衣保持一致, 如有协商, 按甲方确定的要求验收, 乙方不得少交或延迟交付货品,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品, 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 由乙方承担。

2. 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尺码、数量及货品包装是否完好, 并提供一式两份的收货装箱单(箱内一份, 箱上粘贴一份), 同时提供一份电子版。

3. 甲方对货品的验收, 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货品本身应承担的责任。

九、售前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所有法律法规标准及“三证”规定、声明文件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等附件。

2.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设计师上门量体，量身定制。

3.乙方在制作服装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生产服装，确保精工细做。

4.乙方将甲方所有人员量体数据输入电脑，并用电子档方式交予甲方存档，乙方同意不得将相关数据提供给任何人。

5.乙方在每件衣服内附打印客户单位、姓名及尺码，以便甲方分发。

6.乙方在对不合格的服装7日内无条件修改到合格或换货，直至客户满意为止。

7.从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乙方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服装质量问题，进行无偿维修或换货。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予以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十一、货款支付

1.在收到正式的税务发票及有效收货凭证的3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发生数量总价的70%支付货款，收货付款后2个月内，据实处理质量问题，再支付总价的25%，其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含质量及售后服务履行情况)，在服装交货后1年内结算。

2.如果出現因抽检样品不符合甲方的技术参数要求或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其5%作为质量保证金为罚款。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品，拒付货款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品，按逾期1天，按所交付货物总额1%支付违约金，而乙方逾期交货达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所交付的货品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应按本合同总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之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续签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

2.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未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3. 本合同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方：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2017年12月31日

